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EP1014/P3/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187 3949
圖文傳真
FAX NO : 3741 17481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ma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th floor,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2樓

環境保護署就SKDC(TTC)文件第152/16號的回覆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 李依璇 女士)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動議
「要求規管路邊環保斗設計，保障駕駛人士安全」

政府十分重視路旁環保斗運作對周邊的道路交通及社區造成的影響，並在 2014 年 2 月成立了「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聯合工作小組發現很多被投訴放在路旁的環保斗都是因為缺乏適當的擺放地方(此情況尤以晚間為甚)，故營運商因利成便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路旁。因為問題的根源在於需要地方放置閒置環保斗，單靠執法不足以妥善解決問題。針對這個情況，聯合工作小組正籌備落實短期措施，包括:-

- (i) 尋找合適地方供業界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及
- (ii) 提高執法效率，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造成阻塞道路、不便或危險的路旁環保斗，一方面增強阻嚇力，另外一方面亦減少導致阻塞或交通意外。

聯合工作小組會先推行上述兩項短期措施，再因應這些措施的具體成效，考慮是否需要引入更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訂立規管制度及規管環保斗的設計等。

我們將不會出席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舉行之會議。

環境保護署署長

(梁深祥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